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北海事局

河北海事局关于辖区航运公司建立健全 恶劣天气预警叫应机制的通知

各航运公司：

为进一步提升辖区航运安全保障能力，有效防范应对恶劣天气引发的水上交通安全风险，依据交通运输部及部海事局相关工作要求，现通知各航运公司建立健全恶劣天气预警叫应机制，具体要求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通知适用于河北辖区承担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责任的航运公司及其管理运营的全部船舶。

二、叫应机制主要内容

（一）预警信息接收与传递

航运公司应建立专职或兼职预警信息收集岗位，通过海事部门、气象部门官方网站、手机应用程序、气象传真、VHF 甚高频等多种渠道，实时关注恶劣天气预警信息，涵盖暴雨、暴雪、寒潮、海冰、大风、浓雾、强对流等可能影响船舶航行安全的各类天气预警。

获取恶劣天气预警后，信息收集岗位人员需第一时间将预警内容，包括预警类型、影响范围、预计持续时间、可能风险等关键信息，通过企业内部即时通讯工具、电话、短信等方式，迅速传达至公司内部及每一艘受影响船舶的船长或指定联系人，确保信息传递的准确性与及时性，避免延误。

（二）分级叫应标准

公司应根据已接收气象部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不同级别预警，结合对船舶航行安全的影响程度，制定分级叫应程序，明确受影响船舶回复确认时限及后续跟踪保障措施。要着重突出涉客、涉危、施工作业等重点船舶“点对点”联系，必要时由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叫应，准确掌握船舶动态，直至风险解除。

（三）船舶响应与反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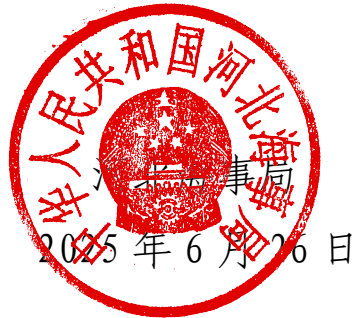
船舶在接到预警信息后，船长或指定联系人应立即回复确认，并报告船舶当前位置、航行状态等基本信息。同时，按照恶劣天气应急预案，迅速采取加强瞭望、减速慢行、开启警示设备、加固货物、检查船舶水密情况等相应措施，并将防范措施执行情况及时反馈公司。如遇突发紧急情况，应立即报告公司及海事机构，依照指令采取自救或等待救援。

三、工作要求

（一）各航运公司应结合本通知要求，制定适合自身实际情况的恶劣天气预警叫应机制实施方案，明确组织架构、岗位职责、叫应流程等具体内容。并于7月21日前将机制建立情况报送辖区

海事主管机关。

（二）各航运公司要切实运行好恶劣天气预警叫应机制，确保预警信息的快速传递、精准接收和有效响应。我局将结合体系审核或日常检查对机制运行情况开展核查，评估叫应机制的执行效果。



（此件公开发布）